#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二O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二O二O年六月二十九日

# 目　　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2
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4
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6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
**2019** 年年度报告 ..... 9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0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 11
**2019** 年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 16
关于罢免李怀靖先生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 ..... 17
关于罢免黄文龙先生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19
关于罢免肖红英女士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21
关于罢免寿惠多女士之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的临时议案 . 23
关于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018**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专项审计的临时议案 ..... 24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27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

1、股东参加现场会议应自觉遵守会议时间和会议秩序。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有出席股东大会资格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正式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表决权，没有准时办理登记的股东只能列席股东大会。列席大会的股东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可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应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报告人向大会做各项议案的报告，之后股东对各项报告进行审议讨论。股东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意见或问题，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最后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5、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不予回答。

6、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7、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 东 大 会 秘 书 处

二 O 二 O 年六月二十九日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 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3：30-15：00

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莆田悦华酒店有限公司（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北路延寿溪畔）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现场会议议程如下：

一、报告股东到会情况及其代表股份数

二、宣布会议主要议程及会议须知

三、推选监票人

四、审议会议议案

1、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5、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7、2019 年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8、关于罢免李怀靖先生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

9、关于罢免黄文龙先生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10、关于罢免肖红英女士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11、关于罢免寿惠多女士之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的临时议案

12、关于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8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专项审计的临时议案

五、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六、股东代表发言和提问

七、现场投票表决

经监票人检验投票箱，由监票人组织投票，经监票人、律师统计投票结果后，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八、在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后，宣读合并表决结果，同时宣读股东大会决议，签署会议文件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世界经济持续低迷，大国博弈加剧，国际关系更加复杂化。贸易争端、英国“脱欧”和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带来的不确定性，正在抑制全球经济增长潜力。在这全球经济动荡的一年中，对于中国轮胎出口而言也是很为艰难的一年。以美国和欧盟为首的许多国家对中国出口的轮胎掀起了一轮又一轮的贸易战，中国轮胎企业的出口贸易面临着严峻的形势。2020 年世界经济仍旧面临很多的不确定因素，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际贸易纷争不断等因素影响下，轮胎行业的贸易摩擦面临诸多的不确定性。

从国内轮胎行业整体运行来看，受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居民收入增速放缓、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带来的资源环境约束增强、汽车消费理念变化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汽车在中国的快速增长阶段已基本结束，整个行业或将进入低速增长的新常态。作为汽车产业重要配套产业的轮胎产业，因产能结构过剩、环保政策影响、研发能力欠缺及资金链断裂加速导致中小产能退出，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产业的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升级，对于轮胎产品的技术性能和科技含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新的技术、新的模式等推动下，中国的轮胎产业也开始进入转型升级的关键期，加速产品结构调整，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等因素成为轮胎企业未来发展的方向。

面对种种的挑战，2019 年公司管理层根据整个产业环境以及董事会既定经营目标和策略，努力调整市场营销重点，进一步提升国内销售的比例。本年度原材料价格略有下降，但定价的调整幅度有限，小于成本下降的幅度，故实现的营业利润率较去年有所提升。公司根据市场的情况，针对不同地区和客户，在稳定价格的基础上，对产品结构进行一定的调整，以减少销售下降所带来的影响。在公司内部管理方面，管理团队秉承高效务实、创新提升的优良传统，坚持提高品质、提升效率、降低成本的方向，进一步夯实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生产轮胎 1,370.30 万条，同比下降 9.40%，全年完成

销售轮胎 1,393.00 万条，同比下降 7.57%。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70 亿元，同比下降 8.88%，营业成本为 24.95 亿元，同比下降 11.22%，实现净利润 1.80 亿元，同比下降 2.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87 亿元，同比下降 2.23%。2019 年度公司原材料对比去年同期下降，销量对比去年同期下降 7.57%，使得公司净利润同比略有下降。

2019 年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通过亲自出席及授权委托等方式出席历次会议。年内董事会完成包含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事项在内的议案审议工作。非独立董事持续为公司发展提供决策支持，同时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发挥专长，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保持沟通，为公司提供合理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发挥作用。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年报工作的要求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完成对公司年审机构的评价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公司年审会计师、管理层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度，关注公司经营业务、审计进展，对重点业务的审计工作提供指导意见，并完成对审计费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告等议案的审议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工作为参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年度考核，并设定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

2020 年，董事会将继续遵循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推动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以上请审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二 O 年六月二十九日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业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1、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会计政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等事宜。

2、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向股东大会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事宜。

5、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2019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重要的董事会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参与董事会讨论的重大决策事项并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召开程序等进行监督。

(三)2019 年度，监事会成员通过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听取管理层的经营汇报等对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保持关注，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履职行为。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成员列席现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重要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本年度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通过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听取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汇报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的财务制度基本符合公司业务的管理要求。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行为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授权范围，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在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营水平等方面持续监督，以促进公司稳健及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以上请审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经审计，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 经营情况（合并报表，单位：万元）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增减额 | 增减比率 |
|---|---|---|---|---|
| 营业收入 | 307,011.82 | 336,936.39 | -29,924.57 | -8.88% |
| 营业利润 | 24,326.79 | 24,917.87 | -591.08 | -2.37% |
|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 8,686.58 | 8,884.29 | -197.72 | -2.23% |

二、财务状况（合并报表，单位：万元）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增减额 | 增减比率 |
|---|---|---|---|---|
| 总资产 | 303,674.06 | 269,845.36 | 33,828.70 | 12.54% |
| 流动资产 | 195,134.69 | 161,108.44 | 34,026.25 | 21.12% |
| 非流动资产 | 108,539.37 | 108,736.93 | -197.56 | -0.18% |
| 总负债 | 135,432.87 | 108,332.91 | 27,099.96 | 25.02% |
| 流动负债 | 88,829.66 | 50,359.02 | 38,470.64 | 76.39% |
| 非流动负债 | 46,603.21 | 57,973.88 | -11,370.68 | -19.61% |
|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 97,384.27 | 91,417.69 | 5,966.58 | 6.53% |

三、主要财务指标

| | 2019 年 | 2018 年 |
|---|---|---|
| 资产负债率（%） | 44.60 | 40.15 |
| 流动比率 | 2.20 | 3.20 |
| 速动比率 | 1.67 | 2.16 |
| 每股净资产（元） | 2.86 | 2.69 |
| 每股收益（元） | 0.26 | 0.26 |
| 营业利润率（%） | 7.92 | 7.40 |
|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率（%） | 2.83 | 2.64 |
| 净资产收益率（%） | 9.22 | 10.04 |

以上请审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 O 二 O 年六月二十九日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编制，请详见附件 2019 年年度报告。

请予审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 O 二 O 年六月二十九日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19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7,893.31 万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提取 10％盈余公积 789.33 万元，加上 2019 年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7,417.52 万，减去 2019 年内已分配利润金额 2,720.00 万，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1,801.50 万元。

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79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 2,686 万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19,115.50 万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 O 二 O 年六月二十九日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保证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我们拟定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汇总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将继续与关联方在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等方面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以下为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 序号 | 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19 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 2019 年实际交易总金额 | 2020 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
|---|---|---|---|---|---|
| **A** | **采购原、辅材料及其他商品** |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 | 不超过 15 亿元 | 10.77 亿元 | 不超过 13 亿元 |
| **B** | **采购固定资产** |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 | 不超过 0.3 亿元 | 0.28 亿元 | 不超过 0.3 亿元 |
| **C** | **销售货物** |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 | 不超过 38 亿元 | 29.79 亿元 | 不超过 32 亿元 |
| **D** | **提供劳务** |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 不超过 0.20 亿元 | 0.12 亿元 | 不超过 0.20 亿元 |
| **E** | **销售固定资产** | 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 不超过 0.20 亿元 | 0.03 亿元 | 不超过 0.20 亿元 |
| **F** | **提供仓库租赁服务** |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不超过 0.06 亿元 | 0.03 亿元 | 不超过 0.06 亿元 |
| **G** | **接受劳务（含研发等）** |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 不超过 1.0 亿元 | 0.67 亿元 | 不超过 0.8 亿元 |
| 合计 | | — | 不超过 54.66 亿元 | 41.69 亿元 | 不超过 46.56 亿元 |

注：2020 年预计交易总金额会随着商品交易价格和总量的变化而变化，此处为预计

最高交易总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4.43%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是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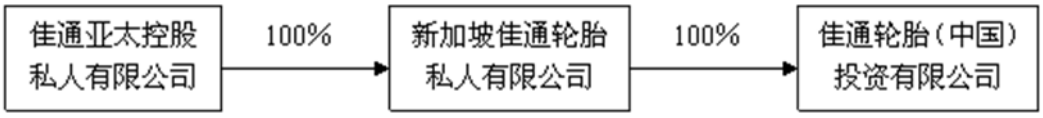


上述公司控制关系如下：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上海市，注册资本为 37,18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主要是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投资轮胎及相关产业，向被投资企业提供服务，从事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并提供技术服务等。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注册于新加坡，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新加坡元。经营范围除轮胎业务外，还经营机械、服装、食品和贸易等业务。

2、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主要投资者控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主要业务为设计、生产以轮胎、橡胶机械为主的成套设备及其单机、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2019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预计将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原、辅材料及其它商品的采购：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向关联方采购原辅材料、零星商品等。在考虑效率、质量、成本等因素后，福建佳通可以选择通过关联方集中采购功能获取所需的各类原、辅材料，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其它商品采购为福建佳通因临时需要采购的零星商品，交易金额小，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

2、固定资产采购：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可向关联方采购各类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和模具等，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或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定价。

3、销售货物：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向关联方销售轮胎、材料等零星商品。福建佳通可通过关联方的销售网络销售产成品，并按双方协商确认的内部结

算价执行，内部结算价的定价依据是产品市场价格扣除预计关联方为销售产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及利润。其他商品销售为福建佳通根据业务需要临时售卖的零星商品，交易金额小，按市场原则定价或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定价。

4、提供劳务：主要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销售网络托管和福建佳通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销售网络托管是指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境内替换市场销售网络收取的托管费。该等网络托管费为公司按照其运营、维护和发展销售网络所发生的各项支出总金额，向委托方收取费用。

5、销售固定资产：主要交易内容为销售设备、模具等固定资产。销售的设备和模具为福建佳通因产品结构调整后将暂时闲置不用的资产，在关联方因其技术和产品结构调整可使用该项固定资产并可提升本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的前提下，福建佳通可将相关设备和模具销售给关联方。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或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定价。

6、提供仓储租赁服务：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将部分闲置仓库出租给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并由此提供相应的服务，租赁价格将以福建周边市场同等条件仓库租赁价格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仓储服务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将闲置的自备车队出租给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并提供相应的服务，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或者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定价。

7、接受劳务：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的信息服务费、三包费和研发费用。信息服务费主要为福建佳通将信息化服务内容如信息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硬件维护等服务外包给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该项交易将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研发费用主要为福建佳通根据因使用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附属子公司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佳通”）授权的研发技术支付的技术使用费及相关服务费用。安徽佳通作为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投资的轮胎企业的研发中心，经自主研发或经授权拥有涉及轮胎生产的有关技术所有权或转授权，并且有权向福建佳通许可其使用上述轮胎生产的有关技术。技术使用费的计算按福建佳通使用安徽佳通技术而受益的产品销售收入乘以技术使用费费率。前述技术使用费费率将以福建佳通和安徽佳通双方认可的国内外知名第三方事务所出具的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费率区间为参考，经福建佳通和安徽佳通双方协商确定适用费率。相关服务费用以实际成本为基础计算，双方参照独立交易原则协商确定。三包费为三包理赔费用，以实际发生额结算。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采购原、辅材料及其它商品的关联交易：通过关联方的大宗商品集中采购功能，可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控制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并保障各类原辅材料的及时供应。

2、采购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关联方提供的设备、模具符合佳通的技术要求，同时在使用过程中，如设备、模具发生任何使用问题，也能得到关联方的优先技术服务与支持。

3、销售商品：出于成本和效率的考虑，福建佳通没有建设单独的销售网络，其产品一直以来都是通过佳通集团固有的销售网络实现的。佳通集团从事轮胎业务已有数十年的历史，已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为佳通集团在中国的轮胎生产企业提供境内外的销售服务。通过该网络销售福建佳通的产品，能保障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4、提供劳务：鉴于福建佳通的产品需要通过关联方的销售网络实现销售，为减少关联交易可能给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托管了关联方境内替换市场销售网络，并向其派出主要的管理人员。公司运营该网络所承担的各项成本、费用将通过收取托管费向委托方收回成本。该业务有利于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受关联交易的影响，并能确保福建佳通的产品能在该网络中的优先销售。

5、销售固定资产：销售的设备和模具为福建佳通因产品结构调整后将暂时闲置不用的资产，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6、提供仓储租赁服务：出租的仓库为福建佳通富余的存储空间，出租给关联方使用并且提供相应的服务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7、接受服务：公司将信息化服务外包给关联方有利于提高业务效率，优化成本，获得更为便捷的 IT 解决方案等。出于成本和效率的考虑，福建佳通通过关联方授权的技术进行生产，可实现轮胎产品的持续更新和改良，丰富产品系列。公司将三包理赔服务外包给关联方有利于优化成本结构，提高业务效率。

综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平、公正、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的。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风险提示：

上述关联交易由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独立董

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也需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经董事会审议后，上述关联交易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对本议案无表决权。虽然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持续经营，但因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无表决权，且公司目前尚未完成股改，因此本议案存在被参加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否决的风险。如果上述关联交易被否，将对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行及公司形象造成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了解流通股东变化，跟踪并做好风险预估，争取将风险降至最低。

上述关联交易计划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各位股东：

经股东大会批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根据对审计服务范围和审计业务复杂程度的判断，考虑行业和地区的平均水平，审计委员会建议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 97 万元。

鉴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守执业道德，配合审计委员会完成年报审核工作，同时该所已经连续 17 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熟悉公司的经济业务，为保持公司年审项目的稳定性和连贯性，建议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 O 二 O 年六月二十九日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罢免李怀靖先生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 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

各位股东：

2020年6月11日，公司收到合计持有公司约3.13%股份的股东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议案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及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轮胎”）《公司章程》第115条的规定，董事会为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98条的规定，董事应对公司负有勤勉尽责之义务；李怀靖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长，对公司发展负有勤勉尽责义务，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上述规定旨在督促公司董事及管理层勤勉行使职权，以利于公司良好地经营发展。自2004年起至今佳通轮胎年报、半年报及季报，佳通轮胎业务往来中充斥着大量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占比超过业务总量的90%；佳通轮胎未搭建属于自己的销售体系及研发中心，产品研发及销售完全依赖大股东，上市公司独立性丧失；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自2004年成为佳通轮胎控股股东至今16年，一直未兑现2004年3月31日披露《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中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未尽勤勉尽责之义务，未敦促控股股东兑现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完全罔顾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这一问题上，董事长作为直接责任人，未能以身作则，勤勉履职，已不适合担任董事及董事长职务。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刚结束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再次强调要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国家和社会各方面的热切期盼和强烈要求，是证监会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点举措，也是企业自身发展的内在需要。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朝着正确的方向，按照既定的目标前进，实现健康发展，现提案人提议罢免李怀靖先生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职务，提请董事会提交佳通轮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O二O年六月二十九日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罢免黄文龙先生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 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各位股东：

2020年6月11日，公司收到合计持有公司约3.13%股份的股东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议案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及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轮胎”）《公司章程》第115条的规定，董事会为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98条的规定，董事应对公司负有勤勉尽责之义务；黄文龙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对公司发展负有勤勉尽责义务，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上述规定旨在督促公司董事及管理层勤勉行使职权，以利于公司良好地经营发展。自2004年起至今佳通轮胎年报、半年报及季报，佳通轮胎业务往来中充斥大量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占比超过业务总量的90%；佳通轮胎未搭建属于自己的销售体系及研发中心，产品研发及销售完全依赖大股东，上市公司独立性丧失；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自2004年成为佳通轮胎控股股东至今16年，一直未兑现2004年3月31日披露《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中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未尽勤勉尽责之义务，未按要求披露应披露事项，黄文龙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及佳通轮胎控股股东单位资金部总经理，未敦促控股股东兑现解决同业竞争承诺，未严把公司关联交易，完全罔顾中小股东的利益，严重损害了相关各方特别是全体股东的利益。已经不适合担任董事一职。

现提案人提议罢免黄文龙先生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请董事会提交佳通轮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O二O年六月二十九日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罢免肖红英女士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 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各位股东：

2020年6月11日，公司收到合计持有公司约3.13%股份的股东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议案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及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轮胎”）《公司章程》第115条的规定，董事会为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104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及股东负有诚实、勤勉之义务且独立履行职责；肖红英女士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发展负有勤勉、诚实之义务，应独立、诚实、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上述规定旨在督促公司董事及管理层勤勉行使职权，以利于公司良好地经营发展。自2004年起至今佳通轮胎年报、半年报及季报，佳通轮胎业务往来中充斥大量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占比超过业务总量的90%；佳通轮胎未搭建属于自己的销售体系及研发中心，产品研发及销售完全依赖大股东，上市公司独立性丧失；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自2004年成为佳通轮胎控股股东至今16年，一直未兑现2004年3月31日披露《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中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未尽勤勉尽责之义务，未按要求披露应披露事项，未敦促控股股东兑现解决同业竞争承诺。肖红英女士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高级会计师，财务专业人士，未严控公司关联交易，未专项核查佳通轮胎“资金、业务、人员”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完全罔顾中小股东的利益，严重损害了相关各方特别是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提案人提议罢免肖红英女士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提请董事会提交佳通轮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O二O年六月二十九日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罢免寿惠多女士之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 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的临时议案

各位股东：

2020年6月11日，公司收到合计持有公司约3.13%股份的股东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议案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及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轮胎”）《公司章程》第152条的规定，监事会为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监督机构，应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履责及公司经营、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144条、147条的规定，寿惠多女士作为公司的监事并任监事会主席，应对公司及股东负有忠实、勤勉之义务，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规定旨在督促公司监事会及成员勤勉行使职权，以利于公司良好地经营发展。自2004年起至今佳通轮胎年报、半年报及季报，佳通轮胎业务往来中充斥大量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占比超过业务总量的90%；佳通轮胎未搭建属于自己的销售体系及研发中心，产品研发及销售完全依赖大股东，上市公司独立性丧失；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自2004年成为佳通轮胎控股股东至今16年，一直未兑现2004年3月31日披露《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中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监事会有监察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运营的责任，监事会主席寿惠多对公司未尽勤勉尽责之义务，未督促公司按要求披露应披露事项，未敦促控股股东兑现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完全罔顾中小股东的利益，严重损害了相关各方特别是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提案人提议罢免寿惠多女士之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提请董事会提交佳通轮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O二O年六月二十九日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8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专项审计的临时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合计持有公司约 3.13%股份的股东关于增加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议案内容如下：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4 年完成并购重组以来，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唯一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一直存在大量的关联交易，严重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且董事会未按要求进行披露：

一、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监管要求公告关联交易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三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一）关联交易概述；（二）关联人介绍；（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如适用）；（八）审计委员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十）控股股东承诺（如有）。”查询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历年发布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年度报告，对上述规定（一）-（六）项进行了披露，均未按要求上述规定的（七）-（十）项进行披露。

二、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纰漏

根据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历年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该定价原则在 2019 年之前的审计过程中出现重大不符。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部分流通股股东曾提交对关联交易进行专项审计的临时提案，并按上交所要求，对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做出过两份书面回复，其中的第二份回复专门就关联交易审计程序中的重

大纰漏做出了详细的说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在无任何特别说明的情况下，未将第二份回复进行对外披露。2020 年 4 月 20 日是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9 年年报披露日，2019 年年度报告中，针对上述回复的具体问题，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却一一作出了修改。

上述做法令人困惑，是否可以理解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默认第二份回复中提出的问题有效，而在不对外暴露问题的情况下，悄悄在下一年度的审计程序中做出了纠正？若如此，2019 年之前审计程序的合规性亟待核查。

三、《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通过程序不合法、表决程序不合理

2005 年至今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历年的关联交易占报告期内的交易比重均超过 70%，提案人有理由认为关联交易涉重大资产买卖。根据《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 年修订）》第七十五条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第七十七条第四项中对特别决议做出了除外规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款限制”。即，仅限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关交易不受特别决议程序限制。

根据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告通过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显示作为控股股东的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辅材料及其他商品的交易额不超过 15 亿元；销售货物交易额不超过 38 亿元。上述关联交易计划授权额度超过公司上年度总资产的 30%，应采用特别决议程序。因此《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通过程序不合法。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关联交易议案均在当年五月的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表决，使得公司当年 1 月 1 日至股东大会期间的关联交易缺乏权利依据，《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先斩后奏”，表决程序不合理。

综上，鉴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历年关联交易比重巨大，且未依法披露。为行使中小股东知情权、监督权，保障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实现健康发展，保障中小股股东合法利益，现提案人提议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8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专项审计，提案人全程参与审计工作的开展，审计费用由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提请董事会提交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O二O年六月二十九日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杜宝财、肖红英、孙晓屏）作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9 年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各次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参与专业委员会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杜宝财先生：78 岁，自 2015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东圣洲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顾问。曾任北京商学院教研主任、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调研员、中信公司调研处长、中国康化贸易公司总经理、华兰德公司总经理、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珠海西区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港澳群龙集团董事长、北方（营口）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六府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

2、肖红英女士：67 岁，自 2015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对外经济贸易部审计局副处长，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副处长、处长，中国中丝集团公司总会计师等职。

3、孙晓屏女士：57 岁，自 2015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副教授、工会主席等职务。

（二）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本年度无变更情况。

（三）独立性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我们都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议案背景材料并进行谨慎研究，对关系到中小股东切身利益的议案都进行了慎重研究和投票表决。我们对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杜宝财 | 7 | 7 | 6 | 0 | 0 | 0 |
| 肖红英 | 7 | 7 | 6 | 0 | 0 | 2 |
| 孙晓屏 | 7 | 7 | 6 | 0 | 0 | 1 |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9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关注，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沟通，在召开相关会议或者讨论公司重要事项前准备相关会议材料，就相关重要信息进行沟通解释，对于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疑问进行答复。同时在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履职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与公司年审会计师等保持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及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2019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0,000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提供的担保。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上述担保事项，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此外，我们未发现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第九届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进行审议，经过审查，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等使之能够胜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相关高管的提名、任免等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规定。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和 2019 年度绩效考核目标，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励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励方案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结合公司经营效益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考核制度。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 年度，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 2018 年度审计服务。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建议董事会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比例，使现金分红制度化，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2019 年度内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 27,200,000 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投资者回报同时也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过我们核查，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内，公司的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已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及时在指定媒体披露。

（八）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同时结合公司业务与经营特点对重要业务的流程进行梳理和测试，未发现重大缺陷，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决策支持。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 2019 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谏言献计。

独立董事：杜宝财 肖红英 孙晓屏

二 O 二 O 年六月二十九日